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大华")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,公司对大华2023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经评估,公司认为大华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,履职保持独立性,勤勉尽责,公允表达意见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资质条件

- (1) 机构名称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- (2)成立日期: 2012年2月9日(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)
 - (3) 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 - (4) 注册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 - (5) 首席合伙人:梁春
- (6)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合伙人数量为 270 人,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,471 人,其中: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,141 人。
- (7)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332,731.85 万元,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307,355.10 万元,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38,862.04 万元,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61,034.29 万元。

二、执业记录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:姓名张俊峰,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1996年8月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,2014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,2020年7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10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姓名李颖庆,2014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2001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,2014年1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,2020年7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2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姓名胡超,200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4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,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,2021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;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6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大华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质量管理水平

1. 项目咨询

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,公司就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项目团队进行了沟通,咨询事项均得到很好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。

2. 意见分歧解决

大华鼓励尽早识别出意见分歧,并明确规定意见分歧提出和解决的相关步骤,包括如何解决意见分歧、如何将解决意见分歧达成的结论付诸实施以及如何进行记录等。必要时可向相关监管机构、职业组织、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进行咨询。审计项目如存在分歧解决事项应按照大华《业务风险管理规程》关于分歧解决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,大华就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 意见,不存在意见分歧。

3. 项目质量复核

大华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制度。在 2023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,大华对本公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,主要包括项目组复核、项目质量复核、风险管理措施。

4. 项目质量管理与监督

大华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。大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: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;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;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;其他监控活动。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、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。

5.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

大华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,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,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大华完整、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。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,大华勤勉尽责,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四、评估结论

大华具备担任财务审计的资质条件,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,其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担任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,大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,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,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

作,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。

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